

從比較政治角度 理解澳門的政體穩定

• 楊鳴宇

摘要：本文利用德國政治學家格舍夫斯基 (Johannes Gerschewski) 所提出的分析框架，即實現政體穩定需要合法性 (legitimation)、精英吸納 (co-optation) 和社會控制能力 (repression) 三個必要條件，並以澳門和新加坡、澳門和香港兩組比較案例進行分析，從比較政治的角度去解釋澳門為何在回歸後仍能維持一個穩定的威權政體。本文認為回歸後港澳在政體穩定上的差異，是因為澳門和新加坡一樣滿足了上述三個實現政體穩定的必要條件，而香港則在社會控制能力一項上有所欠缺。

關鍵詞：政體穩定 威權政體 澳門 香港 新加坡

在新聞媒體報導中，香港和澳門經常以「港澳」的形式並列出現。背後原因顯而易見：兩個城市有着相鄰的地理位置、基本相同的語言和相似的傳統文化，都是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區。但從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港澳的差異則非常明顯。澳門早於1976年頒布的《澳門組織章程》開始，部分立法會議員就已經由直接選舉產生；香港立法局要到1991年才實行地區直選。然而，與「民主化」一直是香港政治發展的主軸不同，澳門的政治改革處於一種停滯的狀態。上述的差異甚至以成文的方式在《基本法》中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應的第四十七條和第六十八條並沒有相同的「雙普選」承諾。正因為如此，和回歸後香港社會為了爭取民主而

持續地處於躁動不安的狀態不同，澳門社會相較之下似乎顯得特別和諧^①。用比較政治的術語來表達的話，即澳門作為一個政體比香港更加穩定。

需要說明的是，雖然政體穩定 (regime stability) 是近二十年比較政治學研究裏特別受關注的題目，但對於何謂「政體穩定」，學界並沒有一個公認的定義。總的來說，一般用於指代威權政體處於以下一種狀態：第一，在沒有發生民主轉型的情況下，存在一個長期執政的政黨 (領導人)；第二，社會沒有對既有政治制度發起挑戰 (通常以革命或大規模的社會運動的形式)。從政體類型來看，澳門和香港均屬於所謂的「混合政體」 (hybrid regime)：混合政體是威權政體 (authoritarian regime) 的一種子類型，特點是同時兼具威權和民主的要素^②。比如澳門立法會中雖然部分議員由民選產生，但普通市民被排除在行政長官的選舉過程之外。同時，由於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必須得到中央政府的任命，因此能夠體現兩地政體穩定差異的是上述第二點。澳門的遊行示威的頻率和總量肯定無法和香港相比：2014年發生的參與人數高達二萬人的「反離補」遊行雖然顯示澳門也有出現大規模社會運動的可能，但「反離補」遊行針對的只是一項具體的政府法案 (《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即《離補法》)，並不包含政治改革方面的訴求 (事實上，澳門回歸以來從未出現過像香港「雨傘運動」一樣的以政治變革訴求為主的社會運動)。是甚麼原因使港澳兩地在政體穩定上出現顯著差異呢？本文嘗試運用威權政治的理論框架，給澳門的政體穩定提供一個初步的解釋，核心觀點是澳門之所以能長期維持政體穩定，是因為滿足了實現這一目的三個基本必要條件。在下面的部分，筆者將運用比較案例分析論證這一研究命題。

本文的結構安排如下：在第一部分，筆者討論為何既有研究無法充分解釋澳門的政體穩定，因而需要從比較政治的角度尋找新的答案；第二部分討論威權政治分析政體穩定的兩種研究視角，解釋本文為何要採用德國學者格舍夫斯基 (Johannes Gerschewski) 的分析框架；第三部分為研究方法和案例的選擇依據；第四部分為比較案例分析，最後為研究結論。

一 既有研究的不足

澳門政治制度的一大特點是存在數量龐大的社會團體。據統計，直至2012年，澳門有5,585個社團，如果不考慮外來務工人口的話，澳門本地居民當時只有大約57.67萬人，平均每一萬人就有約97個社團^③。傳統觀點因此一般把澳門的政治制度形容為「法團主義」 (corporatism)。按照史密特 (Philippe C. Schmitter) 的經典定義，「法團主義」是「一種利益表達的系統，組成該系統的單位被編入有限數量的、單一的、強制性的、沒有競爭性的、有等級秩序的、功能迥異的範疇中，國家承認或特許 (如並非由國家創建) 這些單位，並刻意假定它們在各自代表的範疇中有壟斷地位，以換取國家能有把握地監察它們的領袖選拔，以及訴求與支持的發聲」^④。

「法團主義」雖然較好地描述了澳門的國家—社會關係，但在實際運作中和上述的定義存在兩點區別。首先，回歸前澳葡政府對公共物品的供給嚴重

不足，於是不同社團至今在諸如醫療和教育等方面承擔了大量本應由政府承擔的責任。比如由民間於1871年創立的帶有慈善性質的鏡湖醫院，仍然是澳門兩間主要綜合醫院之一（另一間為公立的仁伯爵綜合醫院）^⑤。1965年政府主辦的教育機構僅佔4.2%，直至2000年，只有18.5%的教育機構屬於公立^⑥。其次，一般認為在澳門承擔着利益代表和反饋功能的是三大社團：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和澳門工會聯合總會^⑦。雖然這些所謂「大」社團相對於其他「小」社團的優勢主要是在於擁有充裕的競選資源和社會服務能力，但它們之所以能作為某個社會群體的利益代表，不是基於人為的賦權，而是在長期歷史過程裏和澳葡政府建立了較好的合作關係的結果^⑧。它們和同一領域內的其他社團也不是一種「自上而下」領導的層級關係。

總括而言，回歸前的澳門在政府、社團和社會三者之間形成了一種婁勝華所謂的「相互賦權」的關係^⑨。澳葡政府由於在合法性 (legitimation) 和國家能力 (state capacity) 方面存在較大缺陷，因此必須借助社團的力量才可能管治一個以華人為多數的社會。普通市民可以通過社團作為代表和政府進行談判和協商，保障自己的利益。這使得社團某程度上同時有了約束政府專斷權力和社會動員的能力，也使得澳門社會自二十世紀開始就處於一種非常穩定的政治秩序^⑩。

僅僅從澳門自身的歷史進程來看，上述解釋確實具有較強的說服力。但如果從比較政治角度來分析澳門的政體穩定，既有研究結論並非沒有問題。在威權政治理論看來，所謂「澳門特色法團主義」只是一種精英吸納 (co-optation) 的手段，港英政府在香港也運用了類似的管治策略，港澳《基本法》在設計上也是希望延續殖民政府時期的政治制度。但正如方志恆的研究所示，香港的政治不穩定至少可以部分歸咎於回歸後精英在政府和社會之間的中介功能失效^⑪。類似中介功能失效的情況同樣存在於澳門，之前提及的「反離補」遊行的發生就是一個例子。「澳門特色法團主義」於是就會遭遇解釋上的邏輯衝突，因為同一條件不能同時得到成功和失敗的結果，所以必然存在其他條件使港澳在政體穩定上發生差異。較為合理的做法是把精英吸納視為實現政體穩定的必要條件，在這基礎上再尋找其他必要條件。換言之，需要一個新的理論分析框架。

二 分析政體穩定的兩種視角

隨着近年威權政治研究的推進，學界對於威權政治的運作邏輯有了更多認識，明白到威權政體需要一些必要的條件方能維持一個較為穩定的政治秩序。這些基本的必要條件包括：精英吸納、社會控制能力 (repression) 和合法性。下面筆者簡單地回顧這三個條件的由來。

政治學家在二十一世紀對威權政體重新產生興趣的一個重要背景是所謂的「第三波民主化」後，人類歷史並未如政治學者福山預期般終結於民主政體。根據馬加羅尼 (Beatriz Magaloni) 和克里切利 (Ruth Kricheli) 的統計，在2005年全球仍然有接近一半國家不屬於民主體制^⑫。於是政治學家開始思考這些威

權國家為何能夠存活下來，其中德馬士奎特 (Bruce B. de Mesquita) 等人提出甚有影響力的「推選人理論」(selectorate theory)。該理論認為無論是民主還是威權政體的領導人，均需要在社會上有一定數量的支持者才可能執政。兩種政體需要的支持者不是「質」而是「量」上的差異，因為理論上民主政體中全社會的成員都有資格選擇領導人，但在威權政體，推選領導人的資格只為少數人擁有 (通常是精英)，威權政體的領導人因此會有激勵通過私人物品 (例如金錢、參與政府決策的機會) 去收買精英的忠誠，並把提供給普通人的公共物品的數量盡可能降低，從而使自己的收益最大化^⑬。於是，威權政體的基本生存策略就變成剝削大多數、收買少數。問題是這樣的生存策略將無可避免引發佔社會多數的普通人的反抗，當不滿到達一定程度，就可能引發「阿拉伯之春」之類的政治革命^⑭。

斯沃利克 (Milan W. Svobik) 進一步把威權政體的存活策略概括為兩個問題：針對少數精英的「分權問題」和針對多數人的「社會控制問題」^⑮。既有研究對於上述兩個問題已經作出了相當程度的探討。例如甘地 (Jennifer Gandhi) 等人的研究在分析威權政體立法機構的功能時，就指出這些機構的存在有助解決精英分權的難題，立法機構也為收買政敵提供了平台^⑯。至於社會控制方面，列維茨基 (Steven Levitsky) 和韋 (Lucan A. Way) 認為存在「高強度控制」和「低強度控制」兩種基本形式：前者指諸如軍隊鎮壓等造成大範圍死傷的暴力行為；後者則相對隱蔽，因為它只針對少數異議者，而且往往運用監視、恐嚇和經濟制裁之類的非暴力手段^⑰。不過對於社會控制的效果，研究者並沒有取得一致的結論，它既有可能延長領導人的在位時間，亦可能激發更多示威和遊行^⑱。概言之，既有研究同意愈能有效解決「分權問題」和「社會控制問題」的威權政體，就愈可能存活更久。

雖然相較於民主政體，是否通過合乎程序的方式取得權力，對於威權政體而言似乎不是需要關心的事情，但針對一些長壽的威權政體 (例如中國和新加坡) 的研究顯示，通過經濟績效維持較高的合法性對於維護政權穩定是有幫助的^⑲，一些新近研究於是開始重新審視合法性的問題，比如格舍夫斯基 2017 年就在《當代政治》(Contemporary Politics) 上主編了一期專刊，討論當代威權政體獲取合法性的策略^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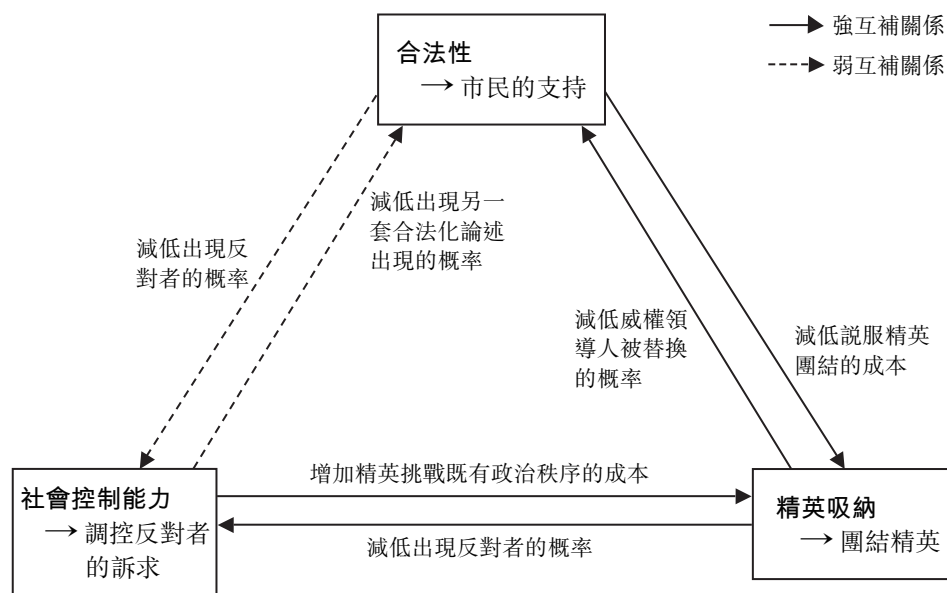
在具體操作上，如何分析上述三個實現政體穩定的必要條件，又有兩種不同的視角。第一種視角可以形容為單變量思維，關心的是某個單一變量對威權政體穩定的影響。以單變量思維對上面三個政體穩定的必要條件進行分析時，就可以轉化為很多威權政治研究常見的問題，比方說「經濟績效能否提高社會對威權政體的政治信任？」、「立法機構的存在是否有助威權政體的存活？」、「社會控制能力的高低是否有助降低威權政體領導人被更替的機會？」由於這些問題非常適合運用統計推斷方法進行驗證，因此可以說單變量思維是目前威權政治研究中的「主流」分析視角。然而，它無法很好地回答本文的研究問題：第一，本文關心的不是某個變量「多一分或少一分」對港澳政體穩定的影響，而是造成港澳政體穩定差異的原因，這就要求研究者必須對案例充分熟悉，這點通常是量化分析方法的弱項。第二，正如之前已經提及，精英吸納作為維持政體穩定的常用策略在港澳得到了不同的效果，說明結果差

異可能不是由單一變量而是由多個變量共同決定，單變量思維無法解決這樣的問題。第三，政體穩定是一個成因複雜的社會現象，在多大程度上能被單一變量充分解釋，筆者個人是抱有一定疑問的。

本文採用第二種視角，即一種相對「小眾」的「條件組合」思維 (configurational thinking) 進行分析²⁰。由於相對於以統計推斷為主的第一種分析視角，運用這種方法研究威權政治的文獻屈指可數，筆者把文獻綜述重點放在本文將運用的格舍夫斯基的分析框架上。

如圖 1 所示，格舍夫斯基認為實現政體穩定需要三個必要條件，分別是合法性、精英吸納和社會控制能力。如果分開獨立來看待的話，這些必要條件和單變量思維沒有任何區別。但他的分析框架的特別之處在於把上述條件視為一個組合，也就是說，政體穩定作為結果，取決於一系列條件的共同作用而非單個變量的獨立影響。在他看來，不同條件之間存在一種互補關係，這種不同條件之間的相互支撐功能在單變量思維下通常被忽略。比如精英吸納和社會控制能力，以及精英吸納和合法性均存在「強互補關係」，這是因為威權政府「利用正式和非正式手段吸納潛在的越軌精英，以規避反對派領袖嶄露頭角的危險，同時採用軟性和硬性的鎮壓，以提升反對活動的動員成本」，同時「精英吸納將內部精英『表演者』與執政政權捆綁，由此減少了將來出現一種個人的(充滿魅力的)替代方案，以及該方案帶頭推動另外一種世界觀的危險。這種『表演』以至觀念上的合法性，能減少之後的說服成本，使精英吸納更為容易」²¹。至於合法性和社會控制能力之間則呈現為「弱互補關係」，原因是社會控制可能會產生除了維護政體穩定之外其他不可預期的效果，造成面對抵抗時所謂的「讓步(蘿蔔)－鎮壓(大棒)難題」(concession-repression dilemma)²²。總括而言，格舍夫斯基認為至少存在一個包括具備管治績效、精巧的柔性社

圖 1 政體穩定的三個必要條件



資料來源：Johannes Gerschewski, "The Three Pillars of Stability: Legitimation, Repression, and Co-Optation in Autocratic Regimes", *Democratization* 20, no. 1 (2013): 29.

會控制技術和多元的精英吸納途徑三個條件在內的組合，才能使威權政體實現政體穩定的目的²⁹。

格舍夫斯基提供的只是一個理論性的分析框架，它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事實當然還有賴經驗材料的檢驗。然而，對於回答本文提出的研究問題，它是比單變量思維更理想的分析框架。

三 研究方法和案例選擇

純粹從方法論的角度出發，定性比較分析(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是處理「條件組合」思維最理想的方法³⁰，QCA本質上是一種電腦運算輔助下的比較案例分析。相比定量分析常用的迴歸模型，QCA有以下幾個優勢：第一，它主要針對小樣本量(約十至一百個之間)的社會現象，例如民主轉型和威權政體的政體穩定。迴歸分析往往假設樣本服從正態分布，要滿足這點假設要求，樣本量至少在三十個以上，否則估計結果就會出現偏差、誤差，而QCA不存在類似問題。第二，它容許研究者找出影響社會現象發生的必要條件和充分條件，這點通常也是迴歸分析難以做到的。第三，它還能發掘社會現象發生的不同機制，研究者可基於案例知識對其進行適當的解讀，因此特別適合用於理論建構或反思。

表1是一個說明QCA案例比較邏輯的簡單例子。假設研究者收集了三個案例，通過案例比較，發現當三個條件均得到滿足時，結果都為正；缺少其中一個條件時，結果則為負。這時案例1和案例2的比較便類似於歸納法，而案例1和案例3，以及案例2和案例3的比較則類似於最相似設計下的比較方法。於是可以得出結論：a、b和c三者為得到正結果的條件，並構成一個「條件組合」。

表1 QCA的案例比較邏輯

	條件a	條件b	條件c	結果
案例1	+	+	+	+
案例2	+	+	+	+
案例3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原則上研究者可以收集所有威權政體在實現政體穩定的有關條件方面的數據，用QCA進行分析。然而，QCA的分析方法也存在相應的弱點。和量化分析一樣，QCA軟件運算也要求研究者對每項條件進行編碼。無論取值為0或1的「非黑即白」的明確集(crisp set)，還是可以在0至1之間取值、更具包容性的模糊集(fuzzy set)，QCA的取值方式都比迴歸分析受到更多的限制，並且具體取值更取決於研究者對案例的主觀理解而非客觀標準。比如，同樣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澳門和香港在精英吸納上應該得到相同賦值，但從客

觀標準來看，非建制派在香港立法會獲得的議席比例(約41%)遠比澳門立法會(約12%)要高，賦值似乎又應該不一樣²⁶。取決於研究者的理解，兩種賦值在QCA看來都是可以接受的。這種賦值的主觀性一方面使QCA的穩健性容易受到批評，另一方面對研究者的案例知識提出了較高的要求，這點經常無法得到保證。

基於應用QCA可能帶來上述挑戰，本文決定採用一種更為保守的折衷做法：一方面放棄直接使用QCA，另一方面將QCA的案例比較邏輯用於傳統的比較案例分析。和表1描述的情況一樣，筆者選取了澳門、香港和新加坡三個案例作為分析對象，並用澳門和另外兩者分別進行配對比較。這樣的研究設計主要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新加坡本身作為混合政體的特性較為適合和澳門進行比較，可以作為澳門的一個「基準」，用歸納法衡量兩者之間的相似性，尤其是兩個案例是否都滿足了格舍夫斯基提出的實現政體穩定的「條件組合」；澳門和香港由於在制度上更接近，可以進一步應用最相似設計案例比較，以確定因果關係。第二，筆者成長於澳門，在香港和新加坡也有長達一年以上的學習和生活經驗，對案例背景知識的掌握有較大信心。

四 比較案例分析

(一) 澳門與新加坡的相似性

新加坡自1965年獨立建國以來一共進行了十二次大選，執政超過五十年的人民行動黨在存在反對黨的情況下，至今未輸一仗。人民行動黨的長期統治地位很難用單一因素去解釋，因此格舍夫斯基的「條件組合」是一個更理想的分析框架。

首先來看人民行動黨是如何構建合法性的。一般認為，人民行動黨的執政基礎是建立在管治績效上，也就是所謂的「績效合法性」。季米特洛夫(Martin K. Dimitrov)認為，績效合法性是政府和社會之間的一種「隱性契約」，為了換取社會對既有政權的認可，政府需要不斷向社會提供物質上和政策上的好處²⁷。而人民行動黨在這方面可謂頗為成功，只需看兩個例子就能明白。第一，新加坡社會確實從經濟增長中得到了好處。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新加坡的本地生產總值(GDP)在1960至1990之間維持了最低5.7%、最高13.1%的年增長²⁸。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新加坡的人均國民總收入(GNI〔2010年不變價美元〕)也因此由1962年的3,935美元上升至2016年的50,915美元，實現了從發展中國家到高收入國家的飛躍²⁹。第二，新加坡著名的「組屋」政策是人民行動黨另一個重要政績，據2015年統計，大約82%的本地居民居住在組屋，其中只有9.7%未擁有住房產權，這使新加坡成為世界上住房擁有率最高的國家和地區之一³⁰。

新加坡擁有周期性議會選舉，人民行動黨良好的管治績效為其贏得了相對反對黨而言更為明顯的優勢。議會選舉在新加坡雖然是公開和競爭性的，但並不公平，像「集選區」(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這樣具有新加坡

特色的選舉設計就被認為明顯對反對黨不利^⑩。但這並不代表人民行動黨沒有競選壓力，從1980年代開始，反對黨已經具備了贏得議席的能力。2011年的大選中，人民行動黨更是史無前例地輸掉阿裕尼集選區^⑪。雖然沒有失去執政地位的即時危險，但精英吸納始終被人民行動黨視為最重要的管治問題之一。

精英吸納在新加坡大致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黨內的精英輪換，主要表現為代表人民行動黨參選議會選舉的潛在候選人的招募。由於招募過程並不透明，研究者對於具體過程了解不多。有些研究指出，通過內部推薦的方式，人民行動黨高層每年會約見大約一百名候選人，這些潛在的候選人通過篩選後，會被安排到不同選區進行歷練^⑫。第二個部分即是利用議會作為吸納反對黨和其他社會精英的平台。人民行動黨在1984和1989年先後引入了「非選區議員」(Non-constituency Member of Parliament)和「官委議員」(Nominated Member of Parliament)，前者容許未能贏得議席，但在選區獲取不少於15%票源且得票為所有落選者中前三位的反對黨黨員獲得議員資格；後者則由一個專門的委員會進行選拔，獲得議席者通常是各社會領域的無黨派專業人士。上述兩者被視為人民行動黨適應愈發多元的新加坡社會作出的努力^⑬。目前新加坡議會裏共有101位議員，89位為民選議員，其中83位來自人民行動黨^⑭。換言之，人民行動黨仍然是絕對多數，但反對黨的存在可以發揮一定的信息反饋功能，從而緩衝威權政體常見的信息不對稱問題。

雖然績效合法性和精英吸納能使新加坡社會中的多數人安於現狀，但社會總會有少數異議者，人民行動黨如何應對這些異議者？之前提到的「高強度控制」和「低強度控制」是很好的概念分析工具。前者在新加坡的典型代表是《內部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它容許總理基於對社會危害性的主觀判斷而拘捕任何人。然而，頻繁使用「高強度控制」不但成本高昂(維持軍隊這樣的暴力機器的常規運轉需要很大的開銷)，還容易造成社會不安。多數時候人民行動黨依賴法律條文的形式，對新加坡社會的言論、集會和資源動員等方面訂立各種細緻的規定，實行「低強度控制」。這可以由范國瀚和鄧義林兩個近期例子裏得到體現。范國瀚於2017年被控三項未經警方許可舉辦公開集會的罪名，其中包括2016年11月26日舉辦的公民不服從與社會運動座談會中，邀請香港學運領袖黃之鋒透過通訊軟件Skype發言。單是違反這一條法例，就可能面臨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入獄六個月，或者兩項懲罰同時進行^⑮。鄧義林則因為2014年在博客上撰文指責新加坡政府對「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管理不善而被李顯龍控告誹謗，最終罪成，被罰款15萬新加坡元，其後更遭其工作的醫院解僱^⑯。人民行動黨的嚴法管治風格給新加坡社會製造了極大的震懾效果，因此多數人均非常自覺地在法律劃定的範圍裏生活。

和新加坡不同，澳門行政長官並非經由直接選舉，而是由一個四百人的選舉委員會以間接選舉的方式產生。除了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出現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外，其後兩屆選舉中唯一候選人均自動當選或連任。但由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和梁振英先後因為施政失誤而未能完成第二任期和連任的情況來看，中央政府對特區行政長官似乎有着類似於地方官員的考核制度，其中

維持政體穩定無疑是最重要的任務之一。行政長官必須維持自己在社會和地方精英兩方面的支持度，才能有效施政。因此澳門政府的合法性基礎其實也是績效合法性。澳門政府給予社會好處的方式甚至都無需經過政策設計，而是直接發放福利。比如，澳門《2018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開篇就是講述各種年內發放的福利，這裏僅節錄其中的一小部分以作參考^⑧：

根據《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10,000元啟動金；建議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000元。

建議2018年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9,000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5,400元。

延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教育學生每學年調升至2,200元，小學生每學年調升至2,800元，中學生每學年調升至3,300元。

至於精英吸納方面，基本上和澳門回歸前沒有明顯的區別，三大社團仍然是行政長官最重要的政治盟友，比如仇國平對澳門立法會官委議員和間選議員的研究就顯示，多數議席由來自三大社團的候選人瓜分^⑨。那麼上述策略的成效如何？余振等人是少數對澳門社會持續進行有關政治態度方面的社會調查的學者。在問及「澳門人對民主的理解」時，他們得到表2的結果：

表2 澳門社會對民主的理解(%)

怎樣才算是一個民主政府？ (可選多項)	1991年	1999年	2006年	2009年
聽取民意、照顧市民利益	30.0	26.0	58.4	59.3
人民有言論自由	21.2	22.9	27.8	40.4
政府由人民選出來	9.6	32.3	26.7	31.4
廉潔公正的政府	8.1	10.9	32.1	37.2
按法律辦事的政府	4.8	3.4	10.4	22.4
行政效率高的政府	4.8	0.9	15.8	27.0
按三權分立原則組成的政府	3.0	1.7	9.7	15.4
其他	13.3	18.0	8.1	3.1
不知道/沒意見	39.6	34.5	16.8	19.6
樣本數(n)	(663)	(496)	(546)	(863)

資源來源：余振、婁勝華、陳卓華：《澳門華人政治文化縱向研究》(香港：三聯書店，2011)，頁95。

表2中最為有趣的兩項是「聽取民意、照顧市民利益」和「政府由人民選出來」。這兩項代表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對民主的理解。後者的理解屬於「自由主義民主」(liberal democracy)，選舉也被視為民主的「最低標準」。不難看出，雖然澳門社會對於「自由主義民主」的理解在過去二十多年間有了明顯的進步，但同時選取「聽取民意、照顧市民利益」，即呂杰和史天健所謂的「監護式

民主」(guardianship discourse on democracy)，從比例上仍然是主流⁴⁰。顯然，澳門社會多數人持有的這種政治態度對於澳門政府而言是好事，因為這意味着目前主要以績效合法性和拉攏建制派精英來維持管治的方式不需改變。另一組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提供的調查數據也間接支持上述的判斷，回歸後澳門市民對政府的滿意程度僅在2017年9月的調查裏首次出現淨值為負（「不滿意」大於「滿意」的比例）的情況⁴¹，但普遍認為這是對8月澳門政府應對「天鴿」風災失當的即時評價，而非對澳門政治制度的系統性不滿。

澳門社會當然並非對政府施政沒有怨言，但敢於把怨言轉化為實際抗議行動的人只有少數。澳門已經在2009年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政府具備使用「高強度控制」的法律基礎，但至今未有需要動用，和新加坡人民行動黨一樣，僅利用「低強度控制」就足以實施社會管控。由於澳門是一個小型的經濟體，澳門政府幾乎是諸如大學教師、記者、公務員和醫生等被視為民主轉型催化劑的中產專業人士的主要僱主，其餘像銀行和博彩等行業，為了生意利益考量也要主動和政府維持較好關係。澳門政府如果要制裁異議者，甚至無需像人民行動黨般動用法律作為工具，直接透過經濟手段就可以達到目的⁴²。比如，澳門資深民主派議員吳國昌和區錦新本來分別是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員工和某建制社團下屬中學的教師，1990年代都因為政治意識形態原因而遭到解僱，類似的例子近年還見於澳門大學的仇國平和聖若瑟大學的蘇鼎德(Éric Sautédé)。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的「蘇嘉豪案」。蘇嘉豪不單是澳門民主派的年輕領袖，也是澳門立法會歷史上最年輕的直選議員。2016年他因為於行政長官官邸外請願時沒有按警察指示離開而被控「加重違令罪」，一旦罪名成立，不但可能最高被判處兩年徒刑或240日罰金，還可能因此喪失議員資格⁴³。雖然蘇嘉豪最終因為只被判罰金、無需監禁，在2018年7月得以重新回到立法會履行議員職務，但這是否代表澳門的「低強度控制」方式未來將轉向新加坡式的以法律制裁為主的形式呢？在下面澳門和香港比較的部分，筆者會列舉更多例子作進一步的討論。

(二) 澳門和香港的差異性

由於澳門和香港在非常多方面存在相似性，特別是在《基本法》下，兩者的合法性和精英吸納在制度上是一樣的，這使得比較澳門和香港來得更容易。根據格舍夫斯基的「條件組合」，造成兩者政體穩定差異的原因只可能從社會控制能力方面的差異進行解釋。需要注意的是，社會控制能力的高低並不完全取決於國家單方面向社會實施控制的能力，而是國家和社會之間的相互角力。也就是說，假如社會要反抗國家施行的社會控制，它至少要考慮兩個問題：第一，如何進行社會動員；第二，需要計算反抗面對的可能風險和收益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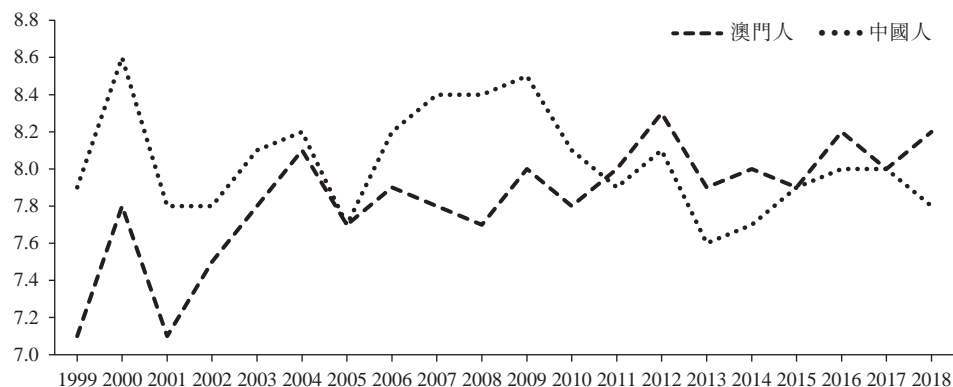
首先來看港澳在社會動員機制上的差異。貝林(Eva Bellin)在分析為何「阿拉伯之春」只在埃及和突尼斯取得成功，但在利比亞、也門和敘利亞等國家遭遇失敗時，就指出社會的動員能力和國家對軍隊的掌控能力是理解結果差異的關鍵⁴⁵。「高強度控制」至目前為止尚未在港澳使用過，港澳可以比較的只

有「低強度控制」。而正如之前的討論所示，「低強度控制」在澳門更容易取得成功，除了因為香港有着更發達的輿論監督、更成熟的公民社會和獨立高效的司法制度等因素，可以保護表達和追求民主、公義的市民免受打壓之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社會運動的動員機制在港澳有着明顯的差異。從2006年的保衛天星碼頭、2010年的「反高鐵運動」、2012年的「反國教運動」、2014年的「雨傘運動」到近年本土派的崛起等一系列事件，都可以看到本土認同在其中的作用。莫禮時 (Paul Morris) 和維克斯 (Edward Vickers) 指出，香港的本土認同根植於香港獨特的流行文化和日常生活經驗，這其中包含着一些香港人引以為傲的諸如法治、公民自由等價值體系，也給予香港人一種區別「我們」和「他者」的文化儀式^④。而當這套文化儀式和價值觀受到挑戰，並且和香港的政治發展糾纏在一起時，本土認同就成了極具煽動性並且可以重覆利用的動員機制。

從圖2和圖3，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澳門人和中國人的認同在1999至2018年這段時間內在變化上幾乎總是同步，而且兩者在數值上的差異非常微小；相反，香港人和中國人的認同在雖然在2003至2008年期間呈現合流，但隨後分歧開始擴大並一直持續至今天。這意味着澳門並不存在類似香港的強烈的本土認同現象。澳門的社會動員因而不大可能基於「身份」而只能基於「議題」，但能促發澳門社會廣泛不滿甚至群眾上街的議題極少。由此可以解釋文章開篇提到的問題：為何像「反離補」遊行這樣的大規模社會運動在澳門回歸後只發生過一次，而以政治變革為訴求的社會運動則為零的現象。這也是為何蘇嘉豪作為「反離補」遊行的主要發起人，在事件發生後接受《亞洲週刊》採訪，談及澳門未來政治發展時表示，「澳門人中有獨立或者分離主義想法的人應該為零吧！」和「相信爭取民主或者公民社會建立的目標有很多不同的爭取方式，包括和中央溝通的途徑。我們是希望以溫和的方式進行，而不是和中央對立。溝通是雙方的事，希望形成良性的溝通」的根本原因^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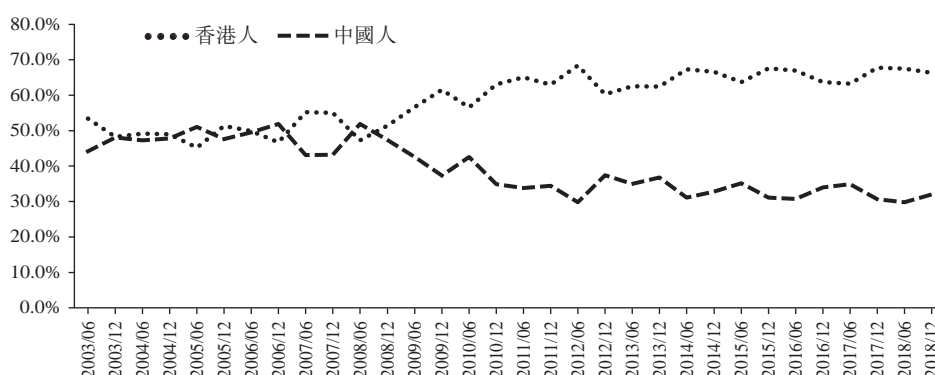
至於港澳在上述第二個問題上的差異恐怕要更為明顯：雖然理論上任何挑戰政府的行為在威權政體中都有被打壓的風險，但即便是威權政體，仍然

圖2 澳門人的身份認同



資料來源：〈請你用0-10分表示你對XXX身分既〔的〕認同感。10分代表絕對認同，0分代表絕不認同，5分代表一半半。你俾幾多分自己〔你給自己多少分〕？（數表）〉，香港大學民意網站，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macau/identity/datatables.html。

圖3 香港人的身份認同



資料來源：〈你會稱自己為香港人/中國人/香港的中國人/中國的香港人(數表)〉，香港大學民意網站，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ethnic/eidentity/poll/datatables.html。

說明：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香港和澳門詢問問題的方式上有微小的差異。香港的調查以電話進行，每半年一次，每次樣本約1,000個。在澳門的調查同樣以電話問卷的方式進行，每年只進行一次，樣本約500個。但由於澳門的問卷不存在香港的問卷上多元身份認同的選項，為了和香港進行對比，在處理數據時把「香港人」和「中國的香港人」，以及「中國人」和「香港的中國人」，各自合併為「香港人」和「中國人」。

會存在一定的制度約束或規範(例如可能存在成熟的輿論監督和公民社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為異議者提供保障。限於篇幅，這裏筆者只考慮法律工作者(例如法官、律師和法學教授)的取態和行動。我們知道香港社會素來以法治為核心價值，而在2017至2018年「世界公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又稱「世界正義工程」)用於衡量法治程度的指標中，香港的得分在全球排名第十六，足見香港的法治程度得到國際認可^④。然而，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並不足以讓法治得到落實，法律在現實中如何被執行至少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不然法律就只是一部純粹的「文本」。例如，「依法辦事」是近年香港政府在回應社會質疑時常用的理據，2018年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回應媒體有關政府拒絕香港外國記者會第一副主席馬凱(Victor Mallet)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時，就表示「國際間沒有絕對的自由，而且自由在一定情況下會受到限制」，又指「言論和個人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強調政府是依法辦事」^⑤。關於這種施政方式，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曾在出席2015年度法律開啟典禮所作的致詞中，引用他2014年9月在新西蘭舉行的世界大律師大會中的演說，作了極為精闢的點評^⑥：

首先，在坐〔座〕各位〔意指出席世界大律師大會的各國嘉賓〕都理解「法治」不僅是只懂盲目地「守法」—「法治」概念更包括：—尊重獨立的司法機構、法律條文必對人權作出保障、執法者行使法律賦予的酌情權時必須尊重個人的權利和自由。這些例子都說明「法治」概念遠遠超出單純「守法」。事實上，過份強調民眾必須「守法」(而對其他元素避重就輕或隻字不提)，往往是極權政府的特徵：熱衷於利用法律作為整治民眾的工具，而不是用法律約束自己管治的方式。

2019年香港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這場風波背後的核心爭議是：社會普遍擔憂一旦條例通過，香港的法治可能會因此受到損害。事實上，早於3月，香港政府提出把原本涵蓋的四十六條罪行減至三十七條，希望藉此爭取商界的 support。香港法律專業團體「法政匯思」召集人、大律師李安然在接受《眾新聞》訪問時，就已明確指出政府傾向商界利益的行為缺乏理據：「《逃犯條例》的46條罪行，無〔每〕個都有根有據，而家唔係抽六合彩隨便揀9個罪行出來，政府是特登揀9個出來〔現在不是由六合彩隨機抽出九個罪行，政府是刻意挑選了這九個罪行〕，那麼每個背後都應有剔除的理念、基礎，但現在公眾卻不清楚，政府昨日也沒有逐一解釋。」⁵⁵自6月開始一系列官民衝突爆發後，法政匯思除了在媒體繼續發聲作出法律分析外，也積極地在其社交媒體Facebook專頁上提供法律援助，並讓示威者明白自己的權益⁵⁶。雖然由於缺乏數據，目前無法精確衡量上述的法律工作者在對待社會爭議議題時的取態和行動，在多大程度上減低了市民對參與社會運動風險的認知，從而促進了對社會控制的抵抗，但根據其他國家（包括已發展國家如美國、日本，以及發展中國家如埃及、委內瑞拉）的經驗，效果應該是正面和有幫助的⁵⁷。

那麼澳門的情況又如何？讓筆者再以「蘇嘉豪案」作為例子。蘇嘉豪在2017年12月被中止議員資格後，接着的是澳門初級法院對其被指控「加重違令罪」展開聆訊。有意思的是，據報導蘇嘉豪在尋找律師為自己進行辯護的過程中並不順利。後來成為其辯護律師之一的何睿智更直接向媒體表示，這是一宗政治檢控，正因為如此，很多本地律師不敢接手這樣的案件⁵⁸。

或許更能反映澳門法律現實執行狀況的是一宗和香港《逃犯條例》修訂爭議有關的集會。事件的背景非常簡單，有澳門市民計劃在2019年8月19日晚於議事亭前地以默站形式「反對香港警察使用暴力對付市民」。該集會的信息經社交媒體傳播，受到廣泛關注，但在原定舉行日期五天前被警方以集會可能會作出「違反澳門法律方式表達訴求的行為」為由不予批准⁵⁹。同樣限於篇幅的關係，本文不會對警方的決定是否具有合理正當的法律依據展開討論，筆者感興趣的是澳門本地法律從業人員的態度。事實上，和香港的情況不同，澳門的法律工作者甚少在媒體上就社會議題發表意見，因此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Joaquim J. N. Valente) 作出警方不批准集會的決定是正當並合法的表態，作為為數不多的例子，具有標誌性的意義。他指出多數澳門人不會做香港人正在做的事，「只會看到自己後花園的那片小天地」⁶⁰。

哈利迪 (Terence C. Halliday) 等學者把一個社會中法律工作者對於特定社會議題的取態稱為「法律情結」(Legal Complex)，認為它是集會、言論、公民社會等涉及自由表達的維度的一種延伸，並由此影響了一個社會中的法律工作者成為容讓政府「依法辦事」的旁觀者，還是爭取和捍衛自由的一份子⁶¹。上述的例子在經驗層面而言已足夠說明港澳的「法律情結」存在顯著的差異，和澳門的政治文化一樣，澳門的法律工作者顯然在政治立場總體來說更保守，並且傾向不就社會議題發表意見或採取實質性的行動。換言之，相較香港，澳門的異議者將更難獲得法律工作者的援助（無論是表態還是實際行動），從而使後者更容易暴露於國家制裁的危險之中。從這個層面而言，澳門和新加坡「以法律維穩」的情況更接近。

五 結論

本文的一個主要貢獻是從比較政治角度去分析和理解澳門的政體穩定，通過使用格舍夫斯基提出的實現政體穩定的「條件組合」分析框架，筆者認為無論是相較於傳統的「法團主義」，還是威權政治研究常用的單變量思維，這一分析方法都較好地解決了既有解釋可能存在的邏輯衝突，並為理解澳門的政體穩定帶來新視角。

總括而言，格舍夫斯基認為政體穩定至少存在一個具備管治績效、精巧的柔性社會控制技術和多元的精英吸納途徑三個基本必要條件組成的組合。通過新加坡、澳門和香港三個案例的比較可以發現，雖然澳門缺乏強大的對執政者持續施壓的反對力量，上述條件的互補關係不如新加坡明顯，但從整體來考察的話，新加坡和澳門滿足了所有實現政體穩定的必要條件，香港則在社會控制能力一項上有所欠缺。由於新加坡和澳門的社會控制能力恰恰是最具相似性，同時又是澳門和香港之間差異最大的條件，因此僅就澳門和香港兩者而言，社會控制能力和政體穩定與否可以理解為因果關係。本文的研究結論因此同時具有了理論和現實層面的意義。

首先，社會控制能力在港澳兩地的差異主要是由身份認同和對異議者的制度性保障兩個因素構成的，這就為未來探討提出了很多有意思的研究問題。比如，為何港澳兩地有那麼多共性，但在本土認同上卻有那麼大的差異？對異議者的制度性保障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市民的政治參與程度或興趣？這樣的問題非常適合運用諸如實驗方法等目前比較政治研究中流行的分析技術進行探究。通過回答類似的研究問題，港澳政治研究可以跳出區域研究的視角，在更為一般化的學科理論中作出理論和實證上的貢獻。

其次，雖然根據格舍夫斯基的「條件組合」，威權政體要實現政體穩定並非必須對反對力量施以控制，而是可以把它們吸納到自己的統治聯盟裏進行消解，然而，本土意識和力量在香港政治光譜的崛起觸及了中央政府的政治底線，精英吸納因而是不可能的選項。這意味着未來香港在維持政體穩定上極可能是沿着加強社會控制能力的方向推進。事實上，香港警方最近對待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示威者的手法，已經在一定程度上證實了這個推測。這樣的話，社會上流行的所謂「今日澳門，明日香港」的說法就不無道理了。

註釋

① 據統計，1997至2004年間，香港每年有超過2,100宗示威或遊行，2010年更多於5,000宗。有研究因此稱香港為「示威之城」(a city of protests)。參見 Chor-yung Cheung, "Hong Kong's Systemic Crisis of Governance and the Revolt of the 'Post-80s' Youth: The Anti-Express Rail Campaign", in *New Trend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Hong Kong*, ed. Joseph Y. S. Che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1), 417, 421。

- ② Andreas Schedler, "The Logic of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in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ed. Andreas Schedler (Boulder, CO: L. Rienner Publishers, 2006), 1-23.
- ③ 婁勝華：〈挑戰與變革：澳門社團可持續發展分析〉，《行政》，2013年第2期，頁245-47。
- ④ Philippe C.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36, no. 1 (1974): 93-94.
- ⑤ 卓文濠：〈鏡湖醫院能方便市民 為何公立山頂醫院不能〉，《澳門月刊》，2014年第5期，頁9。
- ⑥ 婁勝華、潘冠瑾、趙琳琳：《自治與他治：澳門的行政、司法與社團(1553-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346-47。
- ⑦⑧⑨ Bill K. P. Chou, "Politics and Social Organisations in Macao: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3, no. 1 (2015): 24; 27-28; 30.
- ⑩ 婁勝華：〈合作主義與澳門公民社會的發展〉，《學術研究》，2009年第12期，頁57-58。
- ⑪ 潘冠瑾指出整個二十世紀澳門的社會衝突數量只有三十一一次，其中政治衝突僅佔6.5%。參見潘冠瑾：《澳門社團體制變遷——自治、代表與參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42。
- ⑫ Brian C. H. Fong, "State-Society Conflicts under Hong Kong's Hybrid Regime: Governing Coalition Building and Civil Society Challenges", *Asian Survey* 53, no. 5 (2013): 880-81.
- ⑬ Beatriz Magaloni and Ruth Kricheli, "Political Order and One-Party Rul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3, no. 10 (2010): 125.
- ⑭ Bruce B. de Mesquita et al., *The Logic of Political Survival*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3), chap. 2.
- ⑮ Andrea Ansani and Vittorio Daniele, "About a Revolution: The Economic Motivations of the Arab Sp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velopment and Conflict* 2, no. 3 (2012): 1-24.
- ⑯ Milan W. Svobik, *The Politics of Authoritarian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標題分別是「分權問題」和「社會控制問題」。
- ⑰ 例如Jennifer Gandhi and Adam Przeworski, "Cooperation, Cooptation, and Rebellion under Dictatorships", *Economics & Politics* 18, no. 1 (2006): 1-26; Jennifer Gandhi and Ellen Lust-Okar, "Elections under Authoritarian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2 (June 2009): 403-22; Jennifer Gandhi, *Political Institutions under Dictator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⑱ Steven Levitsky and Lucan A. Way,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Hybrid Regimes after the Cold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57-66.
- ⑲ Sabine C. Carey,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test and Repressi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9, no. 1 (2006): 1-11; Abel Escribà-Folch, "Repression, Political Threats, and Survival under Autocr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4, no. 5 (2013): 543-60.
- ⑳ 例如Benjamin Wong and Xunming Huang,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ingapore", *Politics & Policy* 38, no. 3 (2010): 523-43; Hongxing Yang and Dingxin Zhao, "Performance Legitimacy, State Autonomy and China's Economic Miracl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4, no. 91 (2014): 64-82。
- ㉑ Alexander Dukalskis and Johannes Gerschewski, "What Autocracies Say (and What Citizens Hear): Proposing Four Mechanisms of Autocratic Legitimation", *Contemporary Politics* 23, no. 3 (2017): 251-68.
- ㉒ Charles C. Ragin, *Fuzzy-Set Social Scienc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 ⑳㉑㉒ Johannes Gerschewski, "The Three Pillars of Stability: Legitimation, Repression, and Co-Optation in Autocratic Regimes", *Democratization* 20, no. 1 (2013): 28; 29; 30.
- ㉓㉔ Jack Goldstone and Charles Tilly, "Threat (and Opportunity): Popular Action and State Response in the Dynamics of Contentious Action", in *Silence and Voice in the Study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ed. Ronald R. Aminzade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79-94; 180-82.
- ㉕ 2016年香港立法會選舉中，非建制派（泛民主派和本土派）獲得了70席中的29席，而澳門的民主派在2017年澳門立法會選舉裏只獲得了33席中的4席。
- ㉖ Martin K. Dimitrov, "Understanding Communist Collapse and Resilience", in *Why Communism Did Not Collapse: Understanding Authoritarian Regime Resilience in Asia and Europe*, ed. Martin K. Dimitro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12.
- ㉗ W. G. Huff, "Turning the Corner in Singapore's Developmental State?", *Asian Survey* 39, no. 2 (1999): 222.
- ㉘ 參見世界銀行網，<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singapore?view=chart>。
- ㉙ Sock-Yong Pang and Matthias Helble, "Housing Policies in Singapor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559 (March 2016), 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181599/adbi-wp559.pdf, 3, 9.
- ㉚ 「集選區」通常由一張五至六位候選人組成的選舉名單構成，並且法例規定至少一位候選人需來自馬來族或印度族等少數民族群體。由於相較人民行動黨，反對黨在吸納具備競爭力的少數民族群體候選人方面的能力較弱，等於增加了反對黨尋找合適候選人的難度。此外，因為每位候選人需提交13,000新加坡元的選舉保證金，對於反對黨而言，參選「集選區」是一筆高昂的開銷。參見 Hussin Mutalib, "Constitutional-Electoral Reforms and Politics in Singapore",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7, no. 4 (2002): 664-67。
- ㉛ Kenneth P. Tan, "Singapore in 2011: A 'New Normal' in Politics?", *Asian Survey* 52, no. 1 (2012): 220.
- ㉜㉝ Diane K. Mauzy and R.S. Milne, *Singapore Politics under the People's Action Party* (London: Routledge, 2002), 48-49; 144-45.
- ㉞ "GE2015: Strong Mandate Means MPs Must Work Extra Hard to Serve, Says PM Lee" (12 September 2015), *The Straits Times*, www.straitstimes.com/politics/ge2015-strong-mandate-means-mps-must-work-extra-hard-to-serve-says-pm-lee.
- ㉟ Austin Ramzy, "Charges Cast Spotlight on Singapore's Strict Rules on Public Gatherings" (29 November 2017), *The New York Times*, www.nytimes.com/2017/11/29/world/asia/singapore-arrest-protests-gatherings.html；同時參見新加坡《公共秩序法》(*Public Order Act*)第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https://sso.agc.gov.sg/Act/POA2009?ProvlDs=P11I->。
- ㊱ Walter Sim, "Blogger Roy Ngerng Ordered to Pay PM Lee Hsien Loong \$150,000 for Defamation" (17 December 2015), *The Straits Times*, 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courts-crime/blogger-roy-ngerng-ordered-to-pay-pm-lee-hsien-loong-150000-for-defamation; Andrea Ong, "Blogger Roy Ngerng's Employment Contract with Tan Tock Seng Hospital Terminated" (10 June 2014), *The Straits Times*, 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blogger-roy-ngerngs-employment-contract-with-tan-tock-seng-hospital-terminated.
- 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7年11月14日)，www.policyaddress.gov.mo/policy/download/2018_policy_cn.pdf，頁11。
- ㊳ Jie Lu and Tianjian Shi, "The Battle of Ideas and Discourses before Democratic Transition: Different Democratic Conceptions in Authoritarian China",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6, no. 1 (2015): 20.
- ㊴ 〈市民對澳門特區政府的滿意程度(1999-2018)〉，香港大學民意網站，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macau/govSat/poll_chart.html。

- ④② Meng U leong, "Macao and Hong Kong,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The 2014 Anti-Retirement Package Bill Protest and Macao's Governance Crisis", *Asian Survey* 57, no. 3 (2017): 525.
- ④③ 《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有權限當局作出退出多眾聚合或公開集會之正當命令，且已警告如違抗將構成犯罪……如違抗命令者係集會或多眾聚合之發起人，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議員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喪失資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參見《刑法典》（1995年11月14日），澳門印務局網，<http://bo.io.gov.mo/bo/i/95/46/codpencn/codpen0001.asp>；《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2000年4月17日），澳門印務局網，http://bo.io.gov.mo/bo/i/2000/16/lei03_cn.asp。
- ④④ Eva Bellin, "Reconsidering the Robustness of Authoritarianism in the Middle East: Lessons from the Arab Spring", *Comparative Politics* 44, no. 2 (2012): 129-36.
- ④⑤ Paul Morris and Edward Vickers, "Schooling, Poli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in Hong Kong: The 2012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Crisis in Historical Context", *Comparative Education* 51, no. 3 (2015): 305-26.
- ④⑥ 江雁南、朱永瀟：〈澳門變革啟示香港超越認同危機化解深層矛盾〉，《亞洲週刊》，第28卷第51期（2014年12月28日），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id=1418885039942&docissue=2014-51。
- ④⑦ 參見 World Justice Project, "Rule of Law Index 2017-2018", www.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JP-ROLI-2018-June-Online-Edition_0.pdf, 6。需注意澳門並不包括在世界公義工程提供的報告之內。
- ④⑧ 參見〈【FCC馬凱】林鄭月娥：國際間沒有絕對自由 今月底首次外訪日本〉（2018年10月21日），香港01網，www.hk01.com/政情/249380/fcc馬凱-林鄭月娥-國際間沒有絕對自由-今月底首次外訪日本。
- ④⑨ 〈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講辭全文〉（2015年1月12日），《明報》新聞網，<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50112/s00001/1421070134664/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講辭全文>。
- ④⑩ 〈【移交逃犯】法政匯思：政府轉移視線 核心問題仍在〉（2019年3月27日），眾新聞網，www.hkcnews.com/article/19384/移交逃犯-逃犯條例-法政匯思-19400/【移交逃犯】法政匯思：政府轉移視線-核心問題仍在。
- ④⑪ 例如〈公民講堂：制衡警權是否無從入手？〉（2019年9月13日），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Facebook專頁（現場直播），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vb.279926822076021/431628810821279/?type=2&theater。
- ④⑫ Terence C. Halliday, Lucien Karpik, and Malcolm M. Feeley, *Fighting for Political Freedom: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he Legal Complex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7).
- ④⑬ 〈「蘇嘉豪中止職務一事上有政府介入」〉（2018年7月20日），澳門平台網，www.plataformamacau.com/zh-hant/澳門/「蘇嘉豪中止職務一事上有政府介入」。
- ④⑭ 〈辦默站行動聲援香港 發起人：因對港警過份武力「睇唔過眼」〉（2019年8月24日），論盡媒體網，www.aamacau.com/2019/08/24/辦默站行動聲援香港-發起人：因對港警過份武力/?fbclid=IwAR0nnO8H9RupMjvf4zUPFxt4TlekM0wYcrIkRHLkiPxOT2lejreAXjd82M4。
- ④⑮ 〈晚報：周日遊行前，多名行會成員、建制派突轉口風暫緩「逃犯修例」〉（2019年6月14日），端傳媒網，www.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614-evening-brief：Police-Question-7-over-Banned-Assembly-in-Main-Square（20 August 2019），*Macau News*, <https://macaunews.mo/police-question-7-over-banned-assembly-in-main-square>。
- ④⑯ Terence C. Halliday, Lucien Karpik, and Malcolm M. Feeley, "The Legal Complex in Struggles for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Fighting for Political Freedom*, 1-42.